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河南科技大学）的（河南科技大学无人系统智能控制与优化平台建设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三自由度直升机实验装置、高精度陀螺仪系统、二自由度柔性尺系统、遥操作控制系统、协作自主系统、机电控制与计算智能综合创新装置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鲲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1356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24.27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郑州新马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2月28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：符合要求的单位，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；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。